

#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王啸)

本人作为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公司 2024 年度相关会议，认真审议会议各项议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4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王啸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5 年 1 月出生，管理学博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特许金融分析师（CFA），中央财经大学中国精算研究院教授（兼职），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先后任 IDG 资本合伙人，高瓴投资业务合伙人，CPE 源峰董事总经理及投委会委员。

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情况

2024年，公司共召开6次董事会会议，本人认真审阅公司会议相关资料，审慎行使表决权，根据相关规则对调整独立董事津贴议案进行回避。除该议案外，对董事会其余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未有对议案投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况。

2024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应出席董 事会会议 次数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出席股 东大会 次数
	亲自出席	现场出席	通讯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6	6	1	5	0	0	2

##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 1、审计委员会

2024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6次会议，期间未有委托他人出席或缺席的情况。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对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内控评价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财务收支内部审计报告、审计部工作总结与计划等议案进行认真审阅，履行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年，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期间未有委托他人出席或缺席的情况。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独立董事津贴、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年，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3次会议，期间未有委托他人出席或缺席的情况。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按照《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对日常关联交易以及关联投资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履行独立董事责任和义务。

####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在2024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过程中，未发现公司有依据相关法律和规章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依法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与公司审计部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多次沟通，听取审计部关于内部审计计划及工作情况的汇报，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年度审计计划、年度审计情况、年度审计结果进行沟通，了解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 （五）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1、面对提交至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独董专门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其附件材料，秉持严谨认真的态度进行审核，积极向相关部门及人员深入了解议案的背景以及决策依据，凭借自身专业知识，针对各项议案提出专业建议。在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时，始终基于充分了

解的情况，恪守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行使表决权，力求保障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2、持续监督公司严格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开展信息披露工作。密切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流程，为投资者提供透明、可靠的信息，增强市场对公司的信心。

3、不断学习提升自身专业知识水平，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等各项制度的建设与执行情况，积极了解公司运营动态。同时，持续密切关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对定期报告、信息披露及其他重要事项进行跟踪分析，积极履行监督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六）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参加公司会议的机会及日常时间与管理层保持密切沟通，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对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展等情况进行核查和监督，并根据本人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提出合理的建议。同时，关注报纸、网络等公共媒介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及时掌握公司舆情动态，多方面了解公司情况。

#### （七）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在 2024 年度履职过程中，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相关工作人员始终保持着密切沟通联系，本人能够及时地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方面的最新动态。在每次召开会议之前，公司都秉持认真严谨的态度准备相关会议资料，及时传递到本人手中，保障了本人的知情权。本人能够在充分了解信息的基础上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为公司的科学决策提供支持。公司管理层对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工作给予了高度重视，积极主动地配合和支持本人开展各项工作。不仅为履职创造了诸多有利条件，还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给予了认真的听取和充分的重视，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忠实履行职务，结合专业知识对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1、202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预计与中国四维、四维智联、六分科技等关联方产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70,000万元。后该事项经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加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

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追加公司及子公司与四维智联等相关主体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不超过9,000万元。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所需，有利于拓展公司业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2、2024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本人作为关联董事，对该事项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3、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南京四维智联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出资人民币1亿元对南京四维智联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有助于充实其运营资本，提升其在乘用车智能化领域的市场竞争力。本次增资将为公司乘用车智能化的持续成长注入新动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不适用。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不适用。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年，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这些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阐述传达公司经营情况及业务进展。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3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 （五）聘用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2024 年 6 月 28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任务。审计人员具有上市公司年审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能够胜任审计工作。

同意 2024 年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六) 聘任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不适用。

(七)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不适用。

(八) 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不适用。

(九)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不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独立董事的报酬与支付由股东大会确定。2024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符合公司有关制度，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十) 股权激励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具体如下：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 年 2 月 27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 年 9 月 25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与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影响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不适用。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本人严格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履行忠实勤勉义务，认真审议公司各项议案。凭借自身扎实的专业知识，秉持独立、客观、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公司的科学决策提供支持，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展望 2025 年，本人将持续深入学习有关法律法规与上市公司治理，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之间的沟通交流，秉持诚信与勤勉精神，严格依规履行独立董事义务，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监督并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王啸

2025 年 4 月 25 日